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基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润资源”或“公司”）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冉盛盛昌”）计划增持公司股票，具体计划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：

公司名称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公司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 3201 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冉盛（宁波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张晖）

冉盛盛昌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一致行动人。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现持有公司 2.33 亿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08%。

二、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六个月内，冉盛盛昌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）在不超过每股 13 元的价格内择机增持中润资源股票，拟增持股数为 3642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.92%。

三、资金来源：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。

四、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冉盛盛昌所持有中润资源的股票。

五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六、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七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20日